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与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一局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甲乙双方拟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共同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（甲方）情况介绍

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，前身是为建造第一汽车制造厂而组建的建筑工程部直属工程公司，是新中国第一支建筑“国家队”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是世界500强、世界最大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—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子企业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中建一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建一局未发生类似业务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首期合作项目

- 1、甲方推荐乙方参与建设中国青城项目，包括项目三期及后期开发建设等。
- 2、乙方推荐甲方参与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合作模式

甲、乙双方同意在合适的项目中推荐对方作为项目合作方；即甲方将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优先推荐给合作的建设单位，作为景观、生态城镇建设运营等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单位，乙方将甲方优先推荐给其合作的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总建筑

商。

四、其他

1、基于双方相互推荐合作项目的事实，双方同意就推荐成功的项目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、中介费、配合费等）；双方承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；

2、对于推荐成功之项目，双方均应委派符合业主、总承包方及合同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，做好工程履约，并独立承担履约行为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五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通过与中建一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旨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公司将借助其强大的综合实力，为地方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城镇建设提供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维护、运营和投融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。

（二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是指导甲、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任何实质性法律关系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。

（二）本协议合作期限内，在国家监管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